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2010年7月22日起生效：

- (1) 莫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及
- (2) 崔健波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委任總裁及執行董事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莫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由2010年7月22日起生效。

莫斌先生，43歲，莫先生於衡陽工學院（大學本科）畢業（現為南華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且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學歷，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莫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莫先生自1989年起受僱於國內具國際競爭力的建築地產集團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前為董事及總經理。莫先生對房地產開發、建築業務、施工管理、市場營銷、成本控制、企業管理等多個範疇擁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莫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莫先生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0年7月22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莫先生的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莫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500,000元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莫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莫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辭任總裁

崔健波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由2010年7月22日起生效，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崔先生之辭任本公司總裁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在此肯定崔先生於出任總裁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謹向崔先生表示衷心感謝，並期望崔先生繼續協助本公司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莫斌先生、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